

## 三江热议

编者按：有关家庭、夫妻、父母、子女、教育的话题，因为人人都有“感同身受”的经历，总能引起人们的共鸣。日渐上升的离婚率，甚至让一些青年男女成为“恐婚一族”；那些或发奋进取，或嚣张跋扈的“富二代”身上，未必没有其父辈的“言传身教”。浮躁的婚姻生活需要注射“清醒剂”；撕掉富二代负面标签要靠自己；而无论身处哪个阶层的家长，该好好想想“今天我们怎样做父母”。

## “教育好家长”是个大问题

马添明

记者在政协经济界驻地看到了全国政协委员、“玻璃大王”曹德旺，询问他今年的提案内容，他说，“我今年的提案，就是要好好教育教育你们！”曹德旺今年带来的提案与教育相关，并且主要教育对象是成年人。他认为，对孩子来说，合格的家长比合格的老师更重要，应立法加强对家长的教育。

3月8日人民网

在做合格家长这个问题上，现在的父母不能说不卖力，从社会上各种早教班的火爆，以及“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口号，就不难看出，当今很多父母在培养教育孩子的问题上是有责任心的。但父母在教育上的努力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懂得什么叫“合格父母”，却是另一个问题。

近日的“天津儿童坠楼”事件，引发了社会对“如何带好孩子”问题的关注和讨论。一些政协委员联名要求追究两个幼童父母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对这件事，首先应站在“教育家长”的角度关注。法律惩戒的目的，固然有责任清算的考虑，但警示的目的应该更大。而这种过失导致儿女受伤害的情况，即便没有法律惩戒的警示，恐怕也少有父母敢有懈怠；主要问题在于：父母在安全监护方面的自我培训存在严重欠缺。

家长因为不懂简单的健康护理常

识，而将孩子“爱”出病来的情况就更多。比如，网搜一下“捂热综合征”会发现，不少一岁以内的婴儿因为被家长过度保暖而患上这种疾病，每年都有一些婴儿被这种“无知的爱”夺走生命。

可见，曹德旺委员提案中所说的“合格的家长比合格的老师更重要”，确有道理。但是，这方面的立法，恐怕不宜操之过急，应主要由政府投入，引导家长自愿接受培训。所谓“持证上岗”，目前来说也只能当成一种说法，立法强制还需要做很多的铺垫工作。

近年来，一些地区开始试点家长“持证上岗”培训，又称为“亲职教育”、“双亲教育”。国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展得比较早，德国设立母亲学校、双亲学校、夫妇研习会，日本设立亲子剧场、公民馆，美国设双亲研习机构、研训“父母行为量表”来测量父母的亲职教育水平等。培训内容涵盖了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全过程。

培养教育孩子，绝不仅仅是管孩子吃穿、送他上学那么简单。父母是孩子最初级的启蒙教师，以及整个未成年阶段的第一监护人。孩子的安全、健康成长与良好的素质教育，需要拥有“合格父母学历”家长的精心护航，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必要将其作为一种原则和前提，为相关部门开展、指导、鼓励培训教育家长的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 图说世相

## 撕掉富二代负面标签要靠自己

富二代，是舆论风口浪尖上的贬义词。在富二代要承接家业的时代，对于富二代来说，最讨厌的称呼就是富二代，理由是“包含着强烈的负面含义”。他们更喜欢用“创二代”“新生代”，或干脆就是“二代”，来形容自己。

3月8日《中国青年报》

真正制造标签的还是“富二代”本人，撕掉富二代的负面标签要靠他们自己，别人很难帮上忙。



章丽珍 绘

## 浮躁的婚姻生活需要“离婚冷静期”

郭元鹏

目前，开封市各基层法院均成立了家事审判庭、家事纠纷调解室和家事心理咨询室，积极组织家事法官参加心理咨询培训，通过建立离婚纠纷财产申报和勘查、立案前调解、“离婚冷静期”等制度，充分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婚姻家庭关系加上一道“安全阀”。

3月8日《大河报》

何为“离婚冷静期”？据法官介绍，在家事审判工作中，家事审判员经过对相关材料审查并会见双方当事人后，如果仅仅是婚姻危机，则着重于婚姻的修复，根据其婚姻时间长短确定冷静期，冷静期的时间为：结婚一年以下无子女的，为2个月；结婚一年以下有子女的为3个月；结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无子女为3个月，有子女为4个月；结婚七年以上无子女为4个月，有子女的为5个月。

有人说，结婚自由，离婚也自由。法院设置这样的规定就是多管闲事，是干涉离婚自由。这种说法未免片面。要知道，法院之所以实施“离婚冷静期”制度，并不是针对所有离婚群体的。工作人员会依据不同情况进行甄别。确实属于婚姻已经破裂不能修复的，会依据法律规定准予离婚。只是对于还可能修复的婚姻，才实施“离婚冷静期”制

度。这不仅是对双方当事人负责，也是对孩子、对社会负责。

“离婚冷静期”给了婚姻破裂一次修复的机会。不是所有人闹到法庭上的时候，都已经“过不下去了”。也不是所有夫妻的法庭哭闹，都是因为“必须要分手”。有的时候，属于头脑一热的决定，决定之后就后悔了。有的时候，属于一时难以分清自己的婚姻是破裂了还是危机了，而做出了错误的选择。这种情况下分道扬镳，无疑也是一种遗憾。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夫妻分手之后，才发现“原来还是你好”。这个时候虽然也可以复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错过了弥合伤口的机遇，而出现了“覆水难收”的尴尬。还有的时候，虽然夫妻双方都不愿意退让，都信誓旦旦要离婚，其实心里盼望着有人能出面劝说一番，给自己一个台阶下。而“离婚冷静期”就是这样一个婚姻的台阶。

再说了，人与人的牵手是不容易的，毕竟曾经山盟海誓，毕竟曾经心手相牵，即使是婚姻走到了尽头，再等上几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又何妨？也算是给自己的婚姻一次反思的机会。

“离婚冷静期”给婚姻裂痕一次修复的机会。浮躁的心态和社会需要这样一个“离婚冷静期”。

##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市鄞州伟顺包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鄞州伟顺包装有限公司	席巍伟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处以罚款17800.73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国税稽一罚告[2016]15号
2	宁波市鄞州甬好包装有限公司	余秋英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处以罚款52673.26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国税稽一罚告[2016]55号
3	宁波市鄞州宝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胡哲义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处以罚款101137.37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国税稽一罚告[2016]29号
4	宁波市鄞州一帆轴业有限公司	王德珍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处以罚款302663.55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国税稽一罚告[2016]107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18号，联系电话：87417389。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因无法直接或委托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18号，联系电话：87417389、87417387。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号
1	宁波市鄞州松林纸箱有限公司	谢小军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罚款37196.58元	甬国税稽一罚(2016)58号
2	宁波市鄞州松林纸箱有限公司	谢小军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处以补缴增值税46495.73元及滞纳金。	甬国税稽一处(2016)43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催告执行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催告执行通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18号，联系电话：87417389、87417387。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号
1	宁波市鄞州思乾服饰有限公司	杨明英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罚款150997.14元	甬国税稽一催执(2017)02号
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晶盛纸箱有限公司	谢晶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罚款49517.94元	甬国税稽一催执(2017)03号
3	宁波市鄞州善珍贸易有限公司	徐桂珍	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没收非法所得54670元，并罚款15000元	甬国税稽一催执(2017)04号
4	浙江广利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翠伟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罚款105022.11元	甬国税稽一催执(2017)04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